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陳佳妘

電 話：02-7736-674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70226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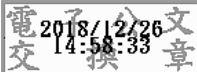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衛福部函、衛福部查核合格名單 (0226367A00_ATTCH1.pdf、
022636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07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46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名單另於衛生福利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 公告。有關經該部查核合格之審查會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

副本：

107 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

效期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

編號	委員會名稱	縣市別
1	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A	臺北市
2	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B	臺北市
3	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審議會第一審議會	臺北市
4	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審議會第二審議會	臺北市
5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	新北市
6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	新北市
7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	臺中市
8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第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臺中市
9	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	臺中市
10	郭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	臺南市
11	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研究倫理委員會	臺南市
12	國軍高雄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	高雄市
13	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	屏東縣
14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	花蓮縣
15	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	花蓮縣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倪子訓(02)8590731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awn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846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(1071668466A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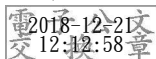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07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二、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；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，不得審查研究計畫。
- 三、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，研究機構施行人體研究計畫前，應依該法第5條規定，由研究計畫主持人擬定計畫，送經本部公告合格之審查會審查通過，始得為之。
- 四、旨揭名單另於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公告。有關經本部查核合格之審查會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副本：



部長 陳時中 請假



政務次長呂寶靜代行



裝



訂

線